

《2004 年城市規劃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174
2.	釋義	A1174
3.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出	A1174
4.	由規劃委員會委出委員會	A1176
5.	加入條文	
	2B.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	A1176
	2C.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A1178
6.	草圖的展示	A1180
7.	取代條文	
	6. 就草圖作出申述	A1180
8.	加入條文	
	6A. 對申述的意見	A1182
	6B. 對申述的考慮等	A1184
	6C. 根據第 6B(8) 條作出的建議修訂須供公眾查閱	A1186
	6D. 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A1188
	6E. 撤回申述等	A1188
	6F. 考慮就建議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A1190
	6G. 沒有人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的情況	A1192
	6H. 根據第 6F 或 6G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A1194
9.	規劃委員會對草圖作出修訂	A1194
10.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經考慮的草圖	A1198
11.	核准圖的撤銷、取代與修訂	A1200
12.	加入條文	
	12A. 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而修訂圖則	A1202
13.	訂立規例的權力	A1212
14.	規劃委員會的開支	A1214
15.	就圖則而申請許可	A1214
16.	加入條文	
	16A. 修訂就圖則而批給的許可	A1224
17.	覆核的權利	A1226
18.	視察及規定提供資料的權力	A1232
19.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A1236
20.	加入條文	
	24A. 證據	A1244

條次		頁次
21.	加入條文	
	27.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或資料複本	A1244
	28. 關乎《2004 年城市規劃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A1246

相應修訂

《城市規劃 (財產的接管及處置) 規例》

22.	移走通知書	A1248
23.	加入條文	
	6A. 顯示財產的移走及監督招致的開支的支付的通知書	A1250
	6B. 通知書的註冊	A1250
24.	通知書的送達	A1250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25.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	A1250
-----	-------------------	-------

《市區重建局條例》

26.	發展計劃	A1252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25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城市規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 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4(2)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而訂明的費用；”。

3.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委出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第 (5) 款中——

- (a) 在 (a) 段中——
 - (i) 廢除“16”而代以“8、12A、16、16A”；
 - (ii) 廢除末處的“及”；
- (b) 在 (b) 段中——
 - (i) 廢除“an application for”；
 - (ii) 廢除第 (i) 節而代以——

“(i) 根據第 16A(2) 條提出的申請；及”；

(iii) 在第 (ii) 節中——

(A) 在 “permission for” 之前加入 “an application for”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c) 加入——

“(c) 將它在第 12A(13) 及 (15)、16(2J) 及 (2L) 及 17(2H) 及 (2J)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規劃委員會的秘書，

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4. 由規劃委員會委出委員會

第 2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在第”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B、6C、6D、6E、6F、6G 及 6H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B.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

(1)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可藉在成員當中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而不論任何該等成員是否在香港，但如本條例有明文規定或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必然含義是須為有關目的舉行會議，則屬例外。

(2)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在根據第 (1) 款傳閱文件後，由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會議席上由贊同該決議的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3)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將當其時正根據第 (1) 款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在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會議上處理，該要求須藉在該等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

(4) 如已就當其時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根據第 (3) 款向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發出通知，則根據第 (2) 款就該項會務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即屬無效。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中對傳閱文件的提述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資料，而本條中對文件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C.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就——

(a) 任何根據第 6B、6F、12A、16、16A 或 17 條舉行的會議或施行第 6B、6F、12A、16、16A 或 17 條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聽取任何並非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成員但有權或獲准在該會議上陳詞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機會在該會議上作出申述或提供資料的人的陳詞後，為根據 6B(8)、6F(8) (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F(9) 條)、12A(23)、16(3)、16A(5) 或 17(6) 條作出任何決定而在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進行商議，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及

(b)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 認為——

(i) 將第 (1) 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

(ii) 將第 (1) 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過早發放 (而該發放會損害規劃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 (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 該委員會在執行它或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

(iii) 將第 (1) 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或 (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 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

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 (iv) 將第 (1) 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就該資料而成立的)被披露；或
 - (v) 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處理的某項事宜，相當可能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
- 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 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6. 草圖的展示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一次”而代以“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7.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就草圖作出申述

(1) 在根據第 5 條展示任何草圖的 2 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述。

(2) 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述須——

(a) 示明——

- (i)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ii)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iii) 有關的人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及

(b) 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作出。

(3)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申述——

- (a) 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的，則該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或
- (b) 並不符合第 (2) 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1) 款所提述的 2 個月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申述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5) 就根據第 (4) 款供公眾查閱的任何申述而言，規劃委員會須安排將符合第 (6) 款的通知在該等申述如此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6) 第 (5)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述根據第 (4)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須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會根據第 6A(4) 條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對申述的意見

(1) 在任何申述根據第 6(4) 條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述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3)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意見——

- (a) 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或

(b) 並不符合根據第 (2) 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作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1)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6B. 對申述的考慮等

(1) 如有任何申述根據第 6(1) 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第 6A(1) 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述以及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 (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的合理通知——

(a) 根據第 6(1) 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申述的人；及

(b) 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提出任何意見的人 (如有的話)。

(3) 在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上——

(a) 根據第 6(1) 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申述的人；及

(b) 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提出任何意見的人 (如有的話)，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 (3) 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 (4) 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 (1) 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及
-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 (4) 或 (5) 款押後；或
-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 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根據第 (1) 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述及意見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的草圖，或建議按規劃委員會認為會順應該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該草圖。

6C. 根據第 6B(8) 條作出的建議修訂須供公眾查閱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B(8) 條建議任何修訂，它須在建議該等修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2) 就根據第 (1) 款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建議修訂而言，規劃委員會須安排將符合第 (3) 款的通知在該等建議修訂如此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3) 第 (2)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建議修訂根據第 (1)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 6D(1) 條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並指明如此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申述將會根據第 6D(4) 條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6D. 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B(8) 條建議任何修訂，在該等建議修訂根據第 6C(1) 條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 (但如該等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根據第 6B(8) 條建議的，則該人除外) 可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須——

(a) 示明——

(i)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ii)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iii)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及

(b) 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作出。

(3)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

(a) 是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的，則該進一步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或

(b) 並不符合第 (2) 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1)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6E. 撤回申述等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6(1) 條作出任何申述，或根據第 6A(1) 條就任何該等申述提出任何意見，該人可在該申述或意見 (視屬何情況而定) 根據第 6B(1) 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撤回該申述或意見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任何人根據第 6D(1) 條作出任何進一步申述，該人可在該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1) 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進一步申述。

- (3) 如任何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1) 或 (2) 款被撤回，則——
- (a) 該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作出或提出；及
 - (b) 在任何申述被撤回的情況下，根據第 6A(1) 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提出。

6F. 考慮就建議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1)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D(1) 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進一步申述。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 (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的合理通知——

- (a) 根據第 6D(1) 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B(8) 條建議的) 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3) 在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上——

- (a) 根據第 6D(1) 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B(8) 條建議的) 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 (1) 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 (3) 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 (4) 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 (1) 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建議修訂而根據第 6D(1) 條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形下，該等進一步申述——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及
-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 (4) 或 (5) 款押後；或
-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 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根據第 (1) 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進一步申述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修訂有關的草圖，及如決定修訂該草圖，須按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或按以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再作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

(9)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D(1) 條就根據第 6B(8) 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但該等進一步申述沒有根據第 6D(2)(a)(ii) 條示明是為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則——

- (a) 第 (3) 及 (4) 款不適用於行將根據第 (1) 款就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舉行的會議，而本條的其他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及
- (b) 第 (8) 款須解釋為規定規劃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後，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G. 沒有人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的情況

如在第 6D(1) 條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內，沒有人根據該條就根據第 6B(8) 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則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H. 根據第 6F 或 6G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1)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F(8) (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F(9) 條) 或 6G 條修訂任何草圖，該草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該等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而為免生疑問，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草圖 (不論如何描述) 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凡任何草圖根據第 (1) 款作為包括任何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規劃委員會須於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該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9. 規劃委員會對草圖作出修訂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除第 6 條所載修訂的權力外，規劃委員會並”而代以“在不影響第 6、6A、6B、6C、6D、6E、6F、6G 及 6H 條的原則下，規劃委員會”；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3 星期”而代以“2 個月”；
 - (ii) 廢除“twice”而代以“once”；
 - (iii) 廢除“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兩次”而代以“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 (iv) 在“時間，”之前加入“地點及”；
- (c)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 “(4)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 款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第 6、6A、6B、6C、6D、6E、6F、6G 及 6H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並就該等修訂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5 條展示的草圖並就該草圖而適用一樣；及
 - (b) 第 6、6A、6B、6C、6D、6E、6F、6G 及 6H 條須如上述般適用，猶如——
 - (i) 第 6(1) 條中對“根據第 5 條展示任何草圖的 2 個月期間”的提述，是對根據第 (2) 款展示該等修訂的 2 個月期間的提述一樣；

- (ii) 第 6(1) 及 (2)(a) 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任何該等修訂的提述一樣；
- (iii) 第 6B(6) 條中對“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是對就任何該等修訂而根據第 6(1) 條 (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 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 (iv) 第 6B(8) 條中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是對該草圖涉及有關的申述或有關的意見 (如有的話) 所關乎的該等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 (v) 第 6F(8) 及 (9)(b) 及 6G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H(1) 條中首 3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H(2) 條中首 2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B(8) 條 (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 適用的該草圖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 (vi) 第 6(4)、6A(4)、6C(1) 及 6D(4)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H(1) 條中第 4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H(2) 條中第 3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該草圖的提述一樣。

(5) 為免生疑問，凡第 6、6A、6B、6C、6D、6E、6F、6G 及 6H 條按第 (4) 款描述的方式適用，則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任何該等條文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

(d) 加入——

“(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該草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該等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而為免生疑問，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草圖 (不論如何描述) 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10.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 經考慮的草圖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第 (2) 款就草圖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規劃委員會須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1A) 規劃委員會須在根據第 (1) 款將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時，連同——

- (a) 列出就該草圖 (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或根據第 7 條對該草圖 (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 (如有的話)，以及根據第 6A(1) 條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 (如有的話) 的附表；
- (b) 列出根據第 6D(1) 條就對該草圖 (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作出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如有的話) 的附表；及
- (c) 列出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該草圖 (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作出的修訂 (如有的話) 的附表。”；

(b) 在第 (2) 款中——

(i) 在“所作的”之後加入“草圖”；

(ii) 在 (a) 段中，廢除“屬規劃委員會沒有根據第 7 條對草圖作出修訂的情況”而代以“不曾根據第 7 條作出修訂”；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屬規劃委員會有根據第 7 條對草圖作出修訂的情況”而代以“曾根據第 7 條作出修訂”；
- (B) 廢除“3 星期”而代以“2 個月”。

11. 核准圖的撤銷、取代與修訂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對被發還圖則所作出的任何修訂”而代以“顯示對被發還圖則所作出的任何修訂的圖則”；
- (ii) 廢除“其所取代或修訂”而代以“該新圖則所取代或該等修訂所修訂 (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廢除在“(ii) 款發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第 3、4、4A、5、6、6A、6B、6C、6D、6E、6F、6G、6H、7、8、9、10 及 11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並就該圖則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其他情況下按第 3(1) 條規定擬備的圖則並就在其他情況下按第 3(1) 條規定擬備的圖則而適用一樣；及

(b) 第 3、4、4A、5、6、6A、6B、6C、6D、6E、6F、6G、6H、7、8、9、10 及 11 條須如上述般適用，猶如——

- (i) 第 6(1) 及 (2)(a) 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任何有關修訂的提述一樣；
- (ii) 第 6B(6) 條中對“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 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是對就任何有關修訂而根據第 6(1) 條 (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 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 (iii) 第 6B(8) 條中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是對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涉及有關的申述及有關

的意見 (如有的話) 所關乎的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 (iv) 第 6F(8) 及 (9)(b) 及 6G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H(1) 條中首 3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H(2) 條中首 2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B(8) 條 (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 適用的有關圖則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b) 加入——

“(3A) 為免生疑問，凡第 3、4、4A、5、6、6A、6B、6C、6D、6E、6F、6G、6H、7、8、9、10 及 11 條按第 (3) 款描述的方式適用，則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任何該等條文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

(c) 在第 (4) 款中，廢除“新的核准圖取代，或須作為載有經核准的修訂的圖則而理解”而代以“根據第 9 條核准的新圖則或根據第 9 條核准的顯示有關修訂的圖則取代”；

(d) 在第 (5) 款中，廢除“(3) 款擬備的任何修訂草稿”而代以“3 及 4 條擬備的顯示有關修訂的任何草圖”。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而修訂圖則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可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考慮就原核准圖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 如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時——

(a) 該申請所關乎的原核准圖屬被發還核准圖；及
(b) 有一份關於該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
則在該項申請下的建議，不得涉及與有關草圖對原核准圖提出的任何修訂所涵蓋的範圍有關的任何事項。

(3) (a)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列明——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 (申請人本人除外) 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B)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及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步驟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詳情；

(b) 在不抵觸 (a) 段的條文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c)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如有的話)。

(4) 如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規劃委員會可規定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或是其他方式核證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

(5) 儘管有第 (16) 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該申請並不符合第 (3) 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或

(b) 規劃委員會並不信納申請人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i)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 (申請人本人除外) 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ii)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

(6) 規劃委員會須於任何申請根據第 (1) 款向它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申請經已根據第 (16) 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7) 就第 (6) 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a) 須安排將符合第 (8) 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 (6)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 (8) 款的通知在 (a) 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8) 第 (7)(a) 或 (b)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 (6)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b) 示明可根據第 (9) 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 (12)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9)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 (6)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10) 第 (9) 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11) 如第 (9) 款所提述的意見——

(a) 是在第 (9)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或

(b) 並不符合根據第 (10) 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作出。

(12)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9)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 (16) 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13) 如——

- (a) 在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後但在該申請根據第 (16) 款在會議上被規劃委員會考慮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14)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3) 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 (a) 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 (b) 第 (6)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c) 在不抵觸第 (15) 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 (7)、(8)、(9)、(10)、(11) 及 (12)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ii) 為施行第 (16) 款，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

(15)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 (13) 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 (14)(c) 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16) 規劃委員會須在收到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請。

(17) 規劃委員會須就為考慮任何申請而行將根據第 (16) 款舉行的會議，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 (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的合理通知。

(18) 在為考慮任何申請而根據第 (16) 款舉行的會議上，申請人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19) 如在為考慮任何申請而根據第 (16) 款舉行的會議上，申請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20) 在不影響第 (19) 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 (16) 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21) 如任何會議根據第 (19) 或 (20) 款押後，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會議。

(22) 於根據第 (16) 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時，規劃委員會亦須考慮根據第 (9) 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

(23) 於根據第 (16) 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後，規劃委員會可——

(a) 完全或局部接納該申請；或

(b) 拒絕該申請。

(24)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23)(a) 款完全或局部接納任何申請——

(a) 規劃委員會須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2(1)(b)(ii) 條將原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b) 如在規劃委員會如此接納該申請時，原核准圖已根據第 12(1)(b)(ii)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但仍未有關於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規劃委員會須——

(i) 根據第 3 及 4 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擬備一份顯示對原核准圖的修訂的草圖；

(ii) 在有關草圖可予提供時，根據第 7 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對草圖作出修訂；或

(iii) 在有關核准圖可予提供時，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2(1)(b)(ii) 條將有關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或

(c) 如在規劃委員會如此接納該申請時，原核准圖已根據第 12(1)(b)(ii)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及已有關於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規劃委員會須——

- (i) 根據第 7 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對有關草圖作出修訂；
或
- (ii) 在有關核准圖可予提供時，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2(1)(b)(ii) 條將有關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25) 在本條中——

“有關核准圖” (relevant approved plan) 就符合第 (24)(b) 或 (c) 款的描述的原核准圖而言，指在根據第 12(1)(b)(ii)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 9 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為核准圖的核准圖；

“有關草圖” (relevant draft plan) 就符合第 (2)(a) 或 (24)(b) 或 (c) 款的描述的原核准圖而言，指在根據第 12(1)(b)(ii)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 5 條展示的草圖；

“原核准圖” (original approved plan) 指在提出有關申請時符合以下描述的圖則——

- (a) 屬核准圖；或
- (b) 屬被發還核准圖；

“被發還核准圖” (referred approved plan) 指根據第 12(1)(b)(ii) 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的任何圖則，但在發還後已根據第 9 條被核准的草圖除外；

“現行土地擁有人” (current land owner) 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13.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 條；
- (b) 在第 (1)(a) 款中，在“事宜”之後加入“，以及就關乎與接管、移走、扣留和處置該等財產相關連的通知書的發給和註冊的事宜，”；
- (c) 加入——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為施行第 12A(3)(c)、16(2)(c) 及 16A(3)(b) 條而藉規例訂明費用。

(3) 為施行第 12A(3)(c)、16(2)(c) 或 16A(3)(b) 條而根據第 (2) 款訂明的費用——

(a) 可釐定於足以收回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概括而言就處理根據第 12A(1)、16(1) 或 16A(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開支的水平；及

(b) 無須參照就處理該等費用所關乎的某個別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申請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制。

(4) 根據第 (2)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a) 任何費用的款額可參照規例內訂明的收費表而釐定；及

(b) 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個案而繳付不同的費用。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他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視局長或該公職人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認為適合而免收或減收根據第 (2) 款訂明的任何費用。

(6) 任何政府部門如非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 所指的營運基金運作，則無須繳付根據第 (2) 款訂明的費用；而就第 (3)(a) 款的施行而言，規劃委員會或政府就處理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根據第 12A(1)、16(1) 或 16A(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不得計算在內。”。

14. 規劃委員會的開支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根據在本條例之下訂立的規例”。

15. 就圖則而申請許可

第 1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申請須——

(a) 列明——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 (申請人本人除外) 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B)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及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步驟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詳情；

(b) 在不抵觸 (a) 段的條文下，該申請亦須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c) 該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 (如有的話)。”；

(b) 加入——

“(2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規劃委員會可規定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或是其他方式核證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

(2B)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該申請並不符合第 (2) 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或

(b) 規劃委員會並不信納申請人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i)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 (申請人本人除外) 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 (ii)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

(2C) 規劃委員會須於任何申請根據第 (1) 款向它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申請經已根據第 (3) 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2D) 就第 (2C) 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 (2E) 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 (2C)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 (b) 須安排將符合第 (2E) 款的通知在 (a) 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2E) 第 (2D)(a) 或 (b)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 (2C)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 (2F) 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 (2I)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2F)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 (2C)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G) 第 (2F) 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2H) 如第 (2F) 款所提述的意見——

(a) 是在第 (2F)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或

(b) 並不符合根據第 (2G) 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

(2I)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2F)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 (3) 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2J) 如——

(a) 在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後但在該申請根據第 (3) 款在會議上被規劃委員會考慮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2K)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2J) 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a) 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 (b) 第 (2C)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c) 在不抵觸第 (2L) 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2D)、(2E)、(2F)、(2G)、(2H) 及 (2I)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ii) 為施行第 (3) 款，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
- (2L)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 (2J) 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 (2K)(c) 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而代以“在會議上”；
 - (d) 加入——

“(3A) 於根據第 (3) 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時，規劃委員會亦須考慮根據第 (2F) 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
 - (e) 在第 (7) 款中，廢除“獲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而代以“在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批給的許可下獲”；
 - (f) 加入——

“(8) 在本條中，“現行土地擁有人”(current land owner) 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A. 修訂就圖則而批給的許可

(1) 凡根據第 16 條批給任何許可，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理解為在屬 A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2) 凡根據第 16 條批給任何許可，獲批給該許可的人可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要求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就該許可接受屬 B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

(a) 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如有的話)。

(4) 儘管有第 (5) 款的規定，如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並不符合第 (3) 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5) 規劃委員會須在收到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的 2 個月內考慮該申請，並可接納或拒絕該申請。

(6) 任何申請可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 (5) 款被接納。

(7)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5) 款就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而接納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申請，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

(a) 在只有其中一項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該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或

(b) 在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的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任何一項該等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8) 規劃委員會須將它根據第 (5) 款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它如拒絕申請，則亦須將申請人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的權利通知申請人。

(9)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在解釋本條中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 (不論如何描述) 的任何提述時，無須理會根據本條而就該許可具有效力的任何修訂。

(10) 規劃委員會可藉憲報刊登公告——

- (a) 為第 (12) 款中“**A 類修訂**”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及
- (b) 為第 (12) 款中“**B 類修訂**”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11) 根據第 (10) 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2) 在本條中——

“**A 類修訂**”(Class A amendments) 指屬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0)(a) 款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B 類修訂**”(Class B amendments) 指屬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0)(b) 款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有關修訂”(relevant amendments) 指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任何許可的修訂。”。

17. 覆核的權利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16”之後加入“或 16A”；
- (b) 加入——

“(2A) 規劃委員會須於要求對它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任何申請根據第 (1) 款向它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決定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

(2B) 就第 (2A) 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 (2C) 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 (2A)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 (b) 須安排將符合第 (2C) 款的通知在 (a) 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2C) 第 (2B)(a) 或 (b) 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 (2A)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 (2D) 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 (2G) 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2D)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 (2A) 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2E) 第 (2D) 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2F) 如第 (2D) 款所提述的意見——

- (a) 是在第 (2D)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或
- (b) 並不符合根據第 (2E) 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

(2G)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 (2D) 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決定經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

(2H) 如——

- (a) 在有申請根據第 (1) 款提出後但在有關決定根據本條中被覆核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2I)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2H) 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 (a) 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 (b)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 (2A)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c) 在不抵觸第 (2J) 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 (2B)、(2C)、(2D)、(2E)、(2F) 及 (2G)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ii) 為施行第 (2) 款——
 - (A) 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及
 - (B)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根據第 (2) 款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在應用本款後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事情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J)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 (2H) 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 (2I)(c) 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c) 加入——

“(4A) 在不影響第 (4) 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覆核押後，它可將覆核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4B) 凡任何覆核根據第 (4) 或 (4A) 款押後，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覆核。”；

- (d)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覆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規劃委員會須顧及申請人所呈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如申請屬要求對它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則它亦須顧及根據第 (2D) 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
- (e) 在第 (6) 款中，廢除在“覆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規劃委員會可確認或推翻有關決定或作出它本來能夠根據第 16 或 16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的任何決定。”。

18. 視察及規定提供資料的權力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進入”而代以“為進行下述事宜而進入土地和其上的任何處所，或進入為進行該等事宜而有需要取道的”；

(ii)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ii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貼上第 23 條所指的通知書；”；

(iv) 在 (b) 段中，在“展”之後加入“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監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a) 除非監督有合理理由懷疑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或取道有關土地或處所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使監督能確定第 (1)(aa) 款所指的事宜，否則監督不得為確定該事宜而行使在第 (1) 款下的任何權力；及

(b)”；

(c) 在第 (3) 款中，廢除“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以確定是否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而代以“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任何土地或處所或取道任何土地或處所以使監督能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d) 加入——

“(7) 為根據第 20、21 或 23 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為施行第 20、21 或 23 條，或為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反第 20、21 或 23 條的任何條文，凡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擁有任何有關資料，監督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監督提供該有關資料。

(8) 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7) 款向他送達的通知的規定；或

(b) 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通知時——

(i) 向監督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資料；

(ii) 罔顧實情地向監督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任何資料；或

(iii) 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9) 在第 (7) 款中，“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 指監督為以下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a) 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b) 識別以下人士——

(i) 進行或繼續或曾進行或曾繼續任何發展的人；或

(ii) 可根據第 23(1) 條向之送達通知書的人。”。

19.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凡現”而代以“凡監督認為”；
- (ii) 廢除“負責該違例發展”而代以“負責有關事項”；
- (iii) 廢除 (a) 及 (b) 段而代以——
 - “(a) 指明該等有關事項；及
 - (b) 指明某日期，而監督規定該等有關事項如在該日期或之前仍未中止，則在該日期或之前必須中止。”；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認為任何違例發展”而代以“除了認為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之外，亦認為有關事項”；
- (ii) 廢除在 (c)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

(d) 如沒有根據第 (1)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送達通知書，監督可在根據該款送達的通知書內——

- (i) 在考慮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影響後，根據第 (1)(b)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的中止指明日期；及
 - (ii) 進一步指明須在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的任何步驟，以防止該等有關事項所關乎的任何事物導致上述影響；或
- (e) 如已根據第 (1)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送達通知書，監督可在向已獲送達該通知書的同一人送達的另一通知書內——

- (i) 在考慮上述影響後，以一個較早的日期，取代先前已送達的通知書內根據第 (1)(b) 款就有關事項的中止指明的日期；及
- (ii) 進一步指明須在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的任何步驟，以防止該等有關事項所關乎的任何事物導致上述影響。”；

(c) 加入——

“(2A) 根據第 (1)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向任何人送達的通知書，須被理解為在根據第 (2)(e) 款就該等有關事項向同一人送達的任何另一通知書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d)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已就任何”之後而在“則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事項而送達，”；

(e) 在第 (4) 款中，廢除“違例發展現位於或曾位於符合以下情況”而代以“有關事項曾在符合以下描述”；

(f) 廢除第 (4A) 及 (4B) 款而代以——

“(4A) 凡——

(a) 通知書 (被理解為在第 (2A) 款下的任何另一通知書的規限下具有效力者) 已根據第 (1) 款送達，而監督信納——

(i) 該通知書規定須中止的有關事項已按規定中止；及

(ii) 該通知書規定須採取的步驟 (如有的話) 已按規定採取；或

(b) 通知書已根據第 (3) 款送達，而監督信納該通知書規定須恢復原狀的土地已按規定恢復原狀，

則監督須向獲送達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

(4B) 監督須於根據第 (1)、(2)、(3) 或 (4A) 款送達通知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g) 在第 (5) 款中，廢除“及第 (1)(b)(ii) 款”；
- (h) 在第 (6) 款中——
 -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 “(a) 有關事項沒有按通知書的規定中止；”；
 - (ii) 在 (b) 段中，廢除“第 (2) 款”而代以“該通知書”；
 - (iii) 在 (c) 段中，廢除“第 (3) 或 (4) 款”而代以“該通知書”；
- (i)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 “(a) 有關事項沒有按通知書的規定中止；”；
 - (ii) 在 (b) 段中，廢除“第 (2) 款”而代以“該通知書”；
 - (iii) 在 (c) 段中，廢除“根據第 (3) 或 (4) 款”而代以“該通知書”；
 - (iv) 廢除“違例發展”而代以“有關事項”；
- (j) 在第 (7B) 款中，在“14”之後加入“(1)”；
- (k) 加入——
 - “(8A) 凡監督——
 - (a) 信納——
 - (i) 有關事項沒有在本條所指的通知書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中止，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中止；
 - (ii) 步驟沒有在根據本條所指的通知書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採取；或
 - (iii) 土地沒有在根據本條所指的通知書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恢復原狀，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恢復原狀；及
 - (b) 如監督為此而根據第 (7) 款招致任何開支，信納該等開支已支付予監督或已由監督追討回，
則監督須向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並須在送達該另一通知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另一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8B)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影響土地或處所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但即使有關通知書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亦不影響它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言的有效性。”；

(l) 在第 (9) 款中——

(i) 加入——

“(a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並非一項發展；”；

(ii) 在 (b) 段中，廢除“該發展”而代以“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iii) 在 (c) 段中，廢除“該發展”而代以“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iv) 廢除 (d) 段而代以——

“(d)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屬一項已根據第 16 條批給許可的發展。”；

(m) 加入——

“(9A) 在就指稱已犯的第 (6) 款所訂罪行進行檢控時，控方無須證明——

(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曾屬一項發展或一項違例發展；或

(b) 監督認為曾構成該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事實上曾構成該違例發展。”；

(n) 加入——

“(11) 監督在為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執行任何職責而就是否有或曾有任何違例發展或任何事項是否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得出意見時，可考慮——

- (a) 第 24A 條適用的文件或文件複本；
- (b) 根據本條例展示的任何草圖或核准圖；及
- (c) 監督覺得對該等權力的行使或該等職責的執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相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東西。

(12) 在本條中，“有關事項” (relevant matters) 就監督認為存在或曾存在的任何違例發展而言，指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該違例發展的事項。”。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A. 證據

任何包括土地的航攝照片的影象的文件或該文件的任何複本如看來是由地政總署發出的，並看來是由地政總署署長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或簡簽的，則一經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交出，即可獲接納為其中所顯示的事項的表面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2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7.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或資料複本

凡有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第 6(4)、6A(4)、6C(1)、6D(4)、6H(2)、12A(6) 或 (12)、16(2C) 或 (2I) 或 17(2A) 或 (2G) 條供公眾查閱，規劃委員會須在規劃委員會所釐定的費用獲繳付後，向任何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複本。

28. 關乎《2004 年城市規劃 (修訂) 條例》 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凡在任何個案中，有關的草圖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5 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而展示 (不論該草圖曾否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7 條或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被修訂)，則修訂條例第 6、7、8、9(a)、(b) 及 (c) 及 10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2) 凡在任何個案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2(1)(b) 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將有關的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則修訂條例第 11(a)、(b)、(c) 及 (d)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3) 凡在任何個案中，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6(1) 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向規劃委員會提出要求批給許可的申請，則修訂條例第 15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4) 凡在任何個案中，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6(1) 條或已根據在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向規劃委員會提出要求批給許可的申請，則修訂條例第 17 條就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5) 凡在任何個案中，已就該個案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23(1) 條或已根據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的相應條文送達通知書，則修訂條例第 19 條所作的修訂並不就該個案而適用，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6) 儘管修訂條例另有規定，在不抵觸第 (1)、(2)、(3)、(4) 及 (5) 款的規定下——

- (a) 已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5 條或其相應條文公布的任何圖則，須視為已根據第 5 條公布的圖則；
- (b) 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7 條或其相應條文作出對草圖的任何修訂，須視為根據第 7 條對草圖作出的修訂；及
- (c) 根據未修訂條例第 16 條或其相應條文批給的任何許可，須視為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

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7) 本條是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

(8) 在本條中——

“未修訂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

“相應條文”(corresponding provision) 就未修訂條例的任何條文而言，指在修訂條例生效前的任何時間有效的，並與未修訂條例的該條文實質上相應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未修訂條例除外)；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指《2004 年城市規劃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5 號)。”。

相應修訂

《城市規劃 (財產的接管及處置) 規例》

22. 移走通知書

《城市規劃 (財產的接管及處置) 規例》(第 131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凡監督信納移走通知書規定須移走的財產已按規定移走，則監督須向獲送達該移走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

2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顯示財產的移走及監督招致的 開支的支付的通知書

凡監督信納——

- (a) 財產沒有在根據第 2 條送達的通知書為移走該財產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移走，但已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移走；及
- (b) 如監督為此而根據本條例第 23(7) 條招致任何開支，該等開支已支付予監督或已由監督追討回，

則監督須向獲送達該移走通知書的人送達另一通知書，指明監督所信納的事項。

6B. 通知書的註冊

(1) 監督在根據第 2(1) 或 (4) 或 6A 條送達通知書後，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通知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 根據第 2(1) 或 (4) 或 6A 條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影響土地或處所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但即使有關通知書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亦不影響它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言的有效性。”。

24. 通知書的送達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規例所指”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2(1) 或 3(2) 條須送達”。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25. 圖則及計劃公布後的程序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1(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 (b) 在 (a) 段中——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 (ii)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及”；
- (c) 廢除 (b) 及 (c) 段而代以——
- “(b) 在不損害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10 條遞交的反對須視為是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就該圖則及計劃向該委員會作出的申述。”。

《市區重建局條例》

26. 發展計劃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25(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6 或 7 條修訂，而該”而代以“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修訂 (不論該等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6F(8) (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F(9) 條) 或 6G 條、或是該條例第 7 條作出)，而該等”；
- (b) 廢除“根據該條例第 6(7) 條首次發出通知的日期，或是該”而代以“有關的建議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6C(1) 條首次提供予公眾查閱的日期或是該等”。